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吳振隆

鍾兆彬

相 對 人 陳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8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(1)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；(2)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750元、8,700元、15,200元；(3)謄本費15元、20元，合計為39,842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39,84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